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技寬 佐理員

電話：2737-7280

傳真：02-27377619

電子信箱：jc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28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1

主旨：本會112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2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（二）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

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



萬元。

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(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)公告。

四、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/>) 之「動態資訊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六、如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，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，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。

七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九、受補助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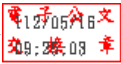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產學處電話：(02) 2737-7280林先生、(02) 2737-7740王小姐、(02) 2737-7279吳小姐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產學園區處



裝

訂



線

